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其他關連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2017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通過公司自查發現存在其他關連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經年度審計機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專項審核報告確認，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應收其他關連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款 1,449 萬元（人民幣，下同）。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連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 號（簡稱《通知》）對其他關連方的管理規定，現將公司對該其他關連方資金往來的情況作以公告：

一、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成因和催收欠款情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東北電氣（成都）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簡稱成都電力）與江蘇迪盛四連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江蘇迪盛）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共同參與西藏山南隆子縣中伏源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承包建設，並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共支付建設款 1,460 萬元，該項目後因第三方中標，在後續進程中，雙方皆未參與項目建設，而且在此過程中雙方沒有關連關係。

江蘇迪盛與公司的關連關係形成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江蘇智臨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蘇智臨）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通過受讓股權持有成都電力 39% 股權，江蘇迪盛與江蘇智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江蘇智臨與江蘇迪盛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與公司構成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 36 號--關連方披露》規定下的其他關連方關係，該項資金往來由此被動形成其他關連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

2017年12月28日，成都電力收到江蘇迪盛11萬元還款及剩餘額度1,449萬元的應收票據。截止本報告日仍為應收票據1,449萬元，公司管理層已經擬定了綜合措施並正以積極手段催收欠款。

綜上，該資金往來形成時點為經營性往來，項目終止時轉為非經營性往來，自2017年11月27日起被動形成其他關連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

二、從資金往來的性質判斷不構成董事會審批和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資金往來雙方出於共同開發經營項目的需要發生經營性資金往來，且在此過程中雙方沒有關連關係，不構成關連交易，屬於控股子公司正常經營範圍內的自主行為，故不需要履行公司董事會審批程序。後期受到項目終止的影響，資金暫時不能及時收回，自動轉為非經營性往來，直至2017年11月27日起被動形成其他關連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

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和應披露交易的重大合同規定。

三、公司相關處置措施

1、對照《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已對與其他關連方已經發生的資金往來情況進行自查，提交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並在公佈2017年年度報告中列為子公司重大事項予以披露，同時發佈專項公告。

2、年度審計機構已對上市公司存在的其他關連方資金往來情況出具專項審核報告。

3、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解決措施

公司計劃採取以下措施解決非經營性資金問題：

一是催促江蘇迪盛將其提供的1,449萬元應收票據按期儘快兌付；

二是責成專人跟蹤和落實清欠工作；

三是為維護自身權益不排除最終採取法律訴訟和資產保全的解決手段。

四、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審核意見

董事會責成管理層儘快回款，消除上述事項對公司的影響，並將持續關注公司與各類關連方的資金往來情況，督促公司進一步防範和控制風險，在大股東變更、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權變化階段尤其注意加強對關連方識別的內控管理，對是否存在關連方資金往來等情況及時排查，並進行清理，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公司管理層將引以為戒，提升職能部門業務能力，應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規定落實責任，規範與大股東及其他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杜絕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公司獨立董事表示，將繼續關注公司與大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資金往來情況，督促公司進一步防範和控制風險，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五、備查文件

1、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連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及其他關連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審核報告》；

2、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審核意見。

特此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